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擬更名為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繼續錄得虧損。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i)行政及銷售開支增加；(ii)藥品研發開支增加；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15,000,000港元，其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仍在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首季度業績」）進行定稿。實際首季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仔細閱讀首季度業績公告。首季度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擬更名為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